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晋卫法规规〔2024〕1号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委直属各单位，委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：
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和卫生事业发展，维护法制统一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决定宣布失效和废止4件规范性文件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宣布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9月30日

(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宣布失效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山西省卫生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晋卫医字〔1995〕11号）
2. 山西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性病门诊建设和管理的通知（晋卫办医政〔2013〕29号）
3.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医疗质量控制组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晋卫医发〔2017〕45号）
4.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医疗机构与独立设置检查检验机构合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晋卫医发〔2022〕16号）